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 象山县西周镇人民政 府_(单位名称)的_ 象山县西周镇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分类优化处理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象山县西周镇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分类优化处理服务项目 (标项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宁波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5 人,营业收入为 299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389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 (盖章): 宁波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4年12月18日

